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7次定期會

大甲區松柏港砍樹再栽植及
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
周邊港埠新建工程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人：局長 王俊雄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目錄

壹、大甲區松柏港砍樹再栽植

- 一、前言.....3
- 二、大甲區松柏漁港北堤執行海岸造林前土地現況.....3
- 三、本局 107 年 3 月 17 日舉辦植樹節活動執行情形... 4
- 四、大甲區松柏漁港北堤海岸造林後續維護管理.....4
- 五、結語.....5

貳、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

- 一、前言.....6
- 二、工程執行內容、進度以及預定完工日.....6
- 三、工程執行之挑戰.....7
- 四、結語.....8

壹、大甲區松柏港砍樹再栽植

一、前言

臺灣為四面環海之海島，各地沿海村落常因海風吹拂而受到風砂或是鹽霧的危害，而本市大甲區松柏漁港位於海岸第一線，該地區建港後已逾數十載，雖可提供漁民進出海捕魚及停泊漁筏使用，但長年飽受東北季風影響，造成大量泥砂淤積，使漁筏航行與停泊也會受其影響，同時臺中市政府考量地方漁民販賣魚貨需求，預計於 107-108 年間完成一座魚貨多功能拍賣市場，服務當地漁民及民眾。爰此，本局為改善地方風害、鹽害、松柏漁港內的淤砂情形及對港邊設施的影響，擬於松柏漁港北側加強栽植防風林。

二、大甲區松柏漁港北堤執行海岸造林前土地現況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之航攝影像資料，105 年 6 月拍攝大甲區福順段 971-1 地號，現地植生披覆良好，106 年 6 月拍攝則已遭風砂掩埋大部分面積，非砍樹移除所致，故本局決定 107 年將被風砂掩埋區域整地後加強造林。



圖 1 105 年現地航攝影像



圖 2 106 年現地航攝影像

三、本局 107 年 3 月 17 日舉辦植樹節活動執行情形

本次植樹節活動事前由本局同仁、社團法人臺灣環境綠化協會廖天賜理事長、慈心基金會現勘，當天由林務局副局長廖一光、市府秘書長黃景茂、東勢林區管理處副處長陳耀榮、海巡署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副隊長陳揚升、本局局長王俊雄、建設局主任秘書白珏瑛、松柏漁港安檢所長江政哲、市議員吳敏濟及大甲區、大安區區長帶領現場 500 位民眾手持鏟子掘土，種下本土具有防風效果的木麻黃、黃槿及水黃皮 3,000 株，打造 0.6 公頃的海岸防風林。



圖 3 107 年植樹節活動現場照片

四、大甲區松柏漁港北堤海岸造林後續維護管理

後續維護本局於 107 年 4 月 13 日辦理公開招標，開標結果由南路鷹企業有限公司得標承攬，執行造林地新植及撫育工作，工作事項包含整地、新植、刈草、防風籬維護及澆水等，履約期間從 107 年 4 月

至 109 年 8 月。同時，契約中亦針對整地、新植及防風籬架設等工作內容嚴加規範，並由本局派員親自擔任監工，監督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定期查驗現場植栽成活率，確保現場早日成林，發揮防風林定砂、減緩氣候變遷及國土保安等功效。



圖 4 海岸防風林後續維護區域圖

五、結語

本次海岸造林區域(大甲區福順段 971-1 地號)南側為漁業重要基地「松柏漁港」，為減輕飛砂淤積港口所造成漁筏進出困境，防風林建造的重要性不言可喻，但因腹地有限，林帶狹窄，造林木不易成長到應有高度，防風定砂功能大打折扣，且林木本身也容易被風砂掩埋，因此本局決定 107 年將先前被風砂掩埋的區域整地後加強造林、架設防風圍籬及施用有機肥，除植樹節活動種植的 0.6 公頃，後續配合周邊福順段 971-11 地號新植區域，總計造林面積可達 1.3 公頃，營造海岸防風林、守護海岸線及改善在地農漁民作業環境，更對改善空氣品質有正面幫助，以減輕風力及改良土壤，進而保護漁港不被風砂淤塞並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貳、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

一、前言

松柏漁港是本市最具港形及發展潛力的二類漁港，歷經多年努力終於 104 年 3 月中旬獲內政部同意土地變更許可，從國有地變更為漁業用地。市長林佳龍於 104 年 7 月 18 日視察松柏漁港漁獲販賣情形及週邊漁業設施時表示，松柏漁港就像一個濱海的秘境，看到有人來買「現撈的」漁獲，也有衝浪客來衝浪。人口雖不多，卻是一個相當具有漁村原始風貌的漁港；希望業務單位能找出漁港特色與定位，成為假日親子、情侶觀光景點之一，讓大家知道，臺中不只梧棲還有松柏港。除此之外，市長林佳龍亦指示未來還要把漁港週邊設施做好，並串聯濱海自行車道，從苗栗到大甲、大安，還可與附近農業休閒園區結合，作為一個農村特色的觀光漁港休閒體驗，結合海線生態景觀、農漁業發展，讓海線藍帶共同繁榮。

本項工程農業局分 2 年共編列 9 千萬元開發建設經費（105 年 6 千萬元及 106 年 3 千萬元），另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 2,759 萬 5 千元。透過專業團隊之整體規劃，在有限的土地範圍內，充分發揮及妥善利用每寸土地，營造在地漁港風情及創造觀光效益等雙贏局面。

二、工程執行內容、進度以及預定完工日

過去由於松柏漁港漁民長期缺乏漁獲販售場所，漁民係直接於路邊擺攤從事漁貨交易，設施簡陋，且有潛在環境衛生安全問題。本工程主要以新建一座魚貨多功能拍賣市場以改善上述之情況，透過合宜之拍賣攤位及動線規劃等，讓未來港區漁產品交易能更活絡。工程主要係以室內規劃約 27 個攤位未來可供漁民彈性使用。

松柏漁港雖腹地寬廣，過去港區內之漁業設施卻非常簡單，資源與梧棲第一類漁港比較亦屬匱乏。在漁民漁業輔助設施方面，本工程新建一座半戶外整網場，寬約 15 公尺、長約 90 公尺挑高 5 至 7 公尺鋼棚式建物，內部規劃有天車設備，可供漁民吊放漁網及漁獲運送作業，另有全戶外整網場，除可供漁民整補及曝曬漁網，藉由漁民作業情形，交織出在地漁村風情文化。

為落實市長照顧本市漁民並發展遊憩政策，本工程規劃設計以漁民作業需求為優先考量，另順應觀光遊憩趨勢，也提供停車空間，規劃 60 個小客車停車位，及 20 個自行車車位，供到港遊客觀光遊憩使用。全區景觀綠美化及鸚鵡螺造型休憩廣場，藉由栽植適合海邊生長水黃皮、白千層、瓊崖海棠等喬灌木，營造出觀光休閒的遊憩空間。在本工程魚貨集貨市場上方，也設計一座景觀平台，透過至高點俯瞰港區，並可觀賞漁筏進出港及夕陽日落之美。

本工程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動工以來，現請承包廠商加緊趕工施作中，雖請廠商加速工進，但本案發包工程金額隸屬查核金額之級距，為落實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之要求，本局將嚴格審核施工廠商提送相關計畫書件，以確保工程施作之品質。目前基地上原有數萬立方公尺之淤積土砂已清運完成，刻著手進行開挖魚貨集貨場之基礎，將以年底前完成主體建築物為目標，預計 108 年初完工啟用。

三、工程執行之挑戰

辦理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前置作業中，由於原屬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水利用地等土地用地別，為能變更為漁業用地正式確定漁港之地位，以利後續開發建設，前於 101 年開始啟動「松柏漁港用地開發計畫」審議作業，在本府及轄區民意代表大力支持下，歷經多年努力，終於於 104 年 3 月 4 日獲內政部函復開發許可。此外，在後續辦理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作業中，也遇到港區範圍涉及國有土地

撥用的問題，此類困難本局亦一一加以克服，順利取得國有土地辦理地目變更完成。

在預算籌編上，本工程經費起於 105 年度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依規定提報該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簽辦過程中，府內相關單位也給予專業上指教，籌編過程中，亦感謝市議會全體議員支持，讓此一預算能獲得通過，並於 106 年度工程經費全額編列到位。

在本案規劃、設計過程中，為達成市長對於松柏港之政策理念，且保留當地漁村風情特色，避免大興土木過度開發造成未來閒置及漁民營運上之負擔，本局最後採納漁業署及專家學者之意見，重新調整規劃設計容，相對下修原工程經費。後續本案亦順利取得漁業署經費之補助，達成多贏之局面。

最後，在本案用地地目變更編定作業完成後，續以辦理本工程建照執照及五大管線之電信、消防等申請及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此一工作，作業程序息息相關環環相扣，在建築設計審議過程中，仍有部分土地問題需配合調整、取得。甚而需配合原核定用地開發計畫調整工程設計內容，由於本開發案相對於當地漁民，有著很深的期許，成敗與否牽動著松柏漁港日後的發展，雖然須面對之困難龐大、牽連之法令亦甚廣，然本局仍持續背負各項壓力一一予以克服。

四、結語

本工程完工後，提供漁民安全舒適作業空間及販賣環境，並打造松柏漁港為兼具觀光遊憩之多功能漁港，活絡漁村之經濟產業，以落實本府照顧市轄漁民之責。工程從開發案推動至完工落成，特別感謝松柏漁港轄區李榮鴻議員及吳敏濟議員在行政程序上的協助，與工程規劃設計上的提點和指

教，以及在工程預算編列的大力支持下，預算得到議會全額通過，而得據以執行；也非常感謝立法院蔡其昌副院長在中央鼎力相助下，得以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經費，讓松柏漁港因本工程建設而有了溫度，敞開大門擁抱人群，朝向觀光漁港邁進。